

明道大學

MINGDAO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

甄試招生簡章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明道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經本校 110 年 4 月 6 日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免費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明道大學首頁 (<https://www.mdu.edu.tw/>) ⇨ 招生資訊網

目 錄

| | |
|--------------------------|----|
| 壹、110 學年度招生日程表 | 1 |
| 貳、修業年限 | 2 |
| 參、報考資格 | 2 |
| 肆、報名日期 | 2 |
| 伍、報名手續 | 2 |
| 陸、成績、錄取、放榜 | 6 |
| 柒、報到及註冊入學 | 7 |
| 捌、招生糾紛處理規則 | 8 |
| 玖、招生學制、考試方式及科目相關規定 | 9 |
| 【附件】 | |
| 附件一：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 14 |
| 附件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5 |
| 附件三：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 20 |
| 附件四：服務年資證明書 | 21 |
| 附件五：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 22 |
|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 23 |
| 附件七：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24 |
| 附件八：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 25 |
| 【附錄】 | |
|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 26 |

壹、110 學年度招生日程表

| 重 要 事 項 | 日 程 |
|----------------------|--|
| 網路免費下載簡章 | 110.4.7 (三) |
| 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 | 110.4.27 (二) 09:00~110.6.18 (五) 17:00 |
| 繳交報名資料截止 (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 110.6.18 (五) |
|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110.6.30 (三) |
| 成績複查申請 (郵戳為憑) | 110.7.1 (四) ~110.7.8 (四) 17:00 前 |
| 正取生報到 | 110.7.12 (一) ~110.7.15 (四) 報到時間：09:00~16:00 |
| 備取生報到 | 110.7.19 (一) ~本校110學年度開學前一 工作日 |

- 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表後，系統即自動產生報名文件，列印後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詳請參閱本簡章「肆、報名手續」）。
- 本項招生入學考試：採「資料審查」之甄審入學學制，不發准考證，僅以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 諮詢服務一覽表：

| 類別 | 服務單位與聯絡電話 / 分機 (本校總機 04-8876660) |
|------------------|--|
| 招生問題 | 教務處招生中心 (1131-1133) |
|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等試務問題 | 教務處 (日間學制 1114、進修學制 1142、 碩博班 1122) |
| 註冊繳費 | 總務處出納組 (1321-1323) |
|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就學貸款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22-1223) |
| 兵役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35) |
| 住宿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6101) |

貳、修業年限

- 一、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一至四年。
- 三、博士班：二至七年。

參、報考資格

一、新住民身分規定：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學歷規定：符合新住民身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一）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二）碩士班：

- 1.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2.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3.具有同等學力者（附件二），並符合本校各碩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詳請參閱本簡章「玖、招生學制、考試方式及科目相關規定」）。

（三）碩士在職專班：

- 1.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商管學院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EMBA、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者，請詳閱該碩士班之規定辦理。
- 2.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簡章「玖、招生學制、考試方式及科目相關規定」。

（四）博士班：

- 1.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2.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3.具有同等學力者（附件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詳請參閱本簡章「玖、招生學制、考試方式及科目相關規定」）。

肆、報名日期

- 一、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110年4月27日（二）09:00～110年6月18日（五）17:00
網頁路徑：明道大學首頁（<https://www.mdu.edu.tw/>）⇨招生資訊網⇨考試報名系統
- 二、繳交報名資料截止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110年6月18日（五）17:00

伍、報名手續

- 一、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至招生資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若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08:00~17:00）洽詢招生中心 04-8876660（分機 1131-1133）或教務處 04-8876660（分機：1114/日間學士班、1142/進修學士班、1122/碩博班）。
- 二、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仔細確認各項報名基本資料後再行送出。請用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
- 三、報名費用：

（一）依下列身分別繳交報名費：

| 身分 \ 學位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備註/繳交證明文件 |
|--|-------|-------|-------|--|
| 一般生 | 500 元 | 500 元 | 500 元 | |
| 中低收入戶；本校推廣教育學員/學生/畢業校友；本校推廣教育學員/學生/畢業校友 | 250 元 | 250 元 | 250 元 | 本校推廣教育學員/學生/畢業校友（附證明文件）；持有各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正本 |
| 低收入戶 | 免收 | 免收 | 免收 | 持有各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正本 |
| 曾報考本校 110 學年度 (1)碩士班甄試/考試入學者，或 (2) 博士班考試入學者，檢附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 *不適用 | 免收 | 免收 | |

（二）報名費繳費方式（擇一方式辦理）：

1. 轉帳繳款：

考生上網報名後，將會收到明道大學 E-mail 來信通知匯款帳號，憑匯款帳號至全省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期限至各考試報名截止當日下午 03:00 前完成匯款，轉帳手續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

2. 郵政匯票：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3. 親自到校：

至本校伯苓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報名費。

※以轉帳繳款方式繳費者，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留存備查。

※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備齊報名資料（請依報考身分，依序備齊相關文件資料）：

（一）轉帳憑證影本、郵政匯票或本校收據（若須留存，請自行影印）。中低或低收入戶考生請附證明文件正本。

（二）報名表：「考生簽章」處親筆簽名。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除學生證外，其他文件資料請使用 A4 規格）：

1.已畢業者：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者：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黏貼於報名表上，或繳交「在學證明」正本。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見附件二之相關規定）。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1）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法規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之規定。

（2）持大學以上學位之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詢）方得報考。

（3）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另附中文譯本）影本、在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包含外國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並填寫「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件三）。

（四）書面審查資料：

依各招生學制系所規定繳交，請詳閱本簡章「玖、招生學制、考試方式及科目相關規定」。

（五）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一份（附件四），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等，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

（六）請於報名系統中，上傳 2 吋照片（錄取後轉為製作學生證使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者，考生應另上傳歸化國籍查核許可證授權書（附件八），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學歷（力）證件。未上傳前述資料者，請於列印報名表後，直接黏貼於報名表。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出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請考生確認是否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附件一）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期限內「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寄送報名表及審查資料」，如有任一項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報名。

五、寄送報名資料：

- (一) 請自備合適尺寸之直式牛皮紙袋，並檢具報名表件及相關備審資料後，於資料袋上黏貼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後付郵。
- (二) 於繳交報名資料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 523008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明道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或於上班時間（08:00～17:00）親送至本校伯苓大樓二樓教務處。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依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致發生錄取後無法就讀情事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二) 考生應依報考之學制班別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致影響審查成績，由考生自負其責。**同一學制班別，考生得依志願選填一至三個志願序（如學士班：第一志願企管系、第二志願餐旅系、第三志願休保系），惟日夜間學制不同，若有需求，請考生分開報名（如日間學士班企管系、進修學士班企管系）。**
- (三) 於報名系統輸入資料時，請務必謹慎並仔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能於系統再修改。**若不慎輸入資料錯誤，修改步驟：（1）列印報名表→（2）手寫更正並蓋私章→（3）傳真至本校教務處（傳真號碼：04-8783783）。**
- (四) **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請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件前再予檢查、確認。**
- (五) 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其他因素等，致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考生報名繳交之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招生考試承辦單位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七) 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所填列之收件地址、聯絡電話應正確無誤，否則若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考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本項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 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為止；專業

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日期起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為止。

- (十)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一)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系所考入各碩博士班後，應補修畢該碩博士班規定之基礎學科，且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十二)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經錄取之學生所繳資格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出者，開除學籍、不給予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本校並依法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 (十四) 本簡章博士班若列有教學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十五) 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十六) 各學制學生入學、選課、學分、畢業等相關修業規範，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陸、成績、錄取、放榜

- 一、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單依本簡章規定日程寄出。成績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二、成績計算依各學制班別規定之比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三、各學制班別考生錄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依各學制班別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名及錄取。
- 四、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五、錄取標準

- (一)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制之系所班最低錄取標準後，各學制系所班別依考生志願序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列為正取生者，若後續所填志願序正取生有放棄出缺則不再異動錄取學系，若不同意者，請僅填報一個志願序；若所填志願均未列入正取者，或考生未填列志願序者，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則逕列入第一志願之備取生排序，概無異議。
-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生。

- (三)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所致之缺額，本校將依簡章規定日程，依備取順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四)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附件五）」，以掛號寄至 523008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明道大學招生委員會」。

六、放榜

依日程表作業，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公告，概不受理電話查榜。

七、成績複查及疑慮申訴

- (一) 成績複查於本簡章規定日程內，採掛號通訊處理（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週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八、成績複查手續說明

- (一)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附件六）」，並勾選複查項目，複查成績費用每項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為「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未繳費、費用不足或其他付款方式，概不受理。
- (二) 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及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掛號寄至 523008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明道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 成績複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影印試卷及成績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柒、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報到

- (一) 報到通知依考生網路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地址錯誤、無人收件等情況，致未能如期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 (二) 正取生應依日程表及成績通知單內述明之報到流程，辦理報到手續及繳驗相關資料，未按規定時間辦妥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採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
- (三) 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錄取生本人親自簽名之「代理報到委託書」（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逾期視同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驗證、繳交資料：
 1.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 已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3. 應屆畢業者：應繳驗學生證正本，並於報到時填具「新生報到缺繳文件切結

書」，於規定期限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逾期視同放棄入學。

4.以同等學力報考而錄取者：應繳驗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者，須繳交正本。

5.以境外學歷報考而錄取者，繳交下列證明文件正本：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含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包含外國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二、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如錄取後不能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得依學則規範，申請保留學籍。

三、本校各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ad.mdu.edu.tw/zh_tw/TuitionFees/ChargesStandard

捌、招生糾紛處理規則

一、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得依「明道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決議後函復。

二、考生自放榜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其他方式及逾期均不予受理。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案件情節屬輕微者，則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三、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作業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玖、招生學制、名額、考試方式及科目相關規定

(※考生報名時，可選填志願序，各學制班別考生志願序上限為三個學系(所)，惟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商管學院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EMB A 則不提供志願序；錄取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6 頁。)

一、人文設計學院

| 招生學系(所) | 學制 | 招生名額 | 考試方式及科目 | 同分參酌順序 | 備註 |
|-----------|-------|------|--|-----------------------------|---|
| 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 | 日間學士班 | 1 | 書面資料審查(占 100%)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學士班 ：如競賽、社團、志工、獎勵、活動參與、班級幹部等 碩、博士班 ：如歷年成績單、推薦函、職場經驗、作品、發表、榮譽獎項等 | 1.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2.自傳及讀書計畫 | 秘書：余小姐 分機 7011 網址： http://www.dcl.mdu.edu.tw/ |
| | 碩士班 | 1 | | | |
| | 博士班 | 1 | | | |
| 應用外語學系 | 日間學士班 | 1 | 書面資料審查(占 100%)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如競賽、社團、志工、獎勵、活動參與、班級幹部等 | 1.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2.自傳及讀書計畫 | 秘書：陳先生 分機 7111 網址： http://www.des.mdu.edu.tw/ |
| 數位設計學系 | 日間學士班 | 1 | 書面資料審查(占 100%)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如競賽、社團、志工、獎勵、活動參與、班級幹部等 | 1.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2.自傳及讀書計畫 | 秘書：洪小姐 分機 7411 網址： http://www.dd.d.mdu.edu.tw/ |
| 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 | 日間學士班 | 1 | 書面資料審查(占 100%)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如競賽、社團、志工、獎勵、活動參與、班級幹部等 | 1.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2.自傳及讀書計畫 | 秘書：宋小姐 分機 7211 網址： http://www.lae.p.mdu.edu.tw/ |

| 招生學系(所) | 學制 | 招生名額 | 考試方式及科目 | 同分參酌順序 | 備註 |
|----------------|--------|------|---|---------------------------------------|---|
| 人文設計學院設計及規劃碩士班 | 碩士班 | 1 | 書面資料審查(占100%)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推薦函、作品集、發表、得獎、研究計畫、證照等 | 1.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2.自傳及讀書計畫 | 秘書：洪小姐 分機 7411 網址： http://www.mad.mdu.edu.tw/ |
|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 碩士班 | 1 | 書面資料審查(占100%) 1.自傳 2.研究議題與專業發展規劃(約500字) 3.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相關資料等 | 1.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2.研究議題與專業發展 3.自傳 | 秘書：張小姐 分機 7351 網址： http://www.ici.mdu.edu.tw/ |
| | 碩士在職專班 | 1 | | | |

二、商管學院

| 招生學系(所) | 學制 | 招生名額 | 考試方式及科目 | 同分參酌順序 | 備註 |
|---------|-----------|------|--|-----------------------------|---|
| 企業管理學系 | 日間 學士班 | 1 | 書面資料審查(占100%)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學士班 ：如競賽、社團、志工、獎勵、活動參與、班級幹部等 碩士班 ：如歷年成績單、推薦函、職場經驗、作品、發表、榮譽獎項、社團證明、證照等 | 1.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2.自傳及讀書計畫 | 秘書：賴小姐 分機 7511 網址： http://www.db.a.mdu.edu.tw/ |
| | 進修 學士班 | 1 | | | |
| | 碩士班 | 1 | | | |
| 餐旅管理學系 | 日間 學士班 | 2 | 書面資料審查(占100%)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學士班 ：如競賽、社團、志工、獎勵、活動參與、班級幹部等 碩士班 ：如歷年成績單、推薦函、職場經驗、作品、發表、榮譽獎項、社團證明、證照等 | 1.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2.自傳及讀書計畫 | 秘書：吳小姐 分機 7611 網址： http://www.dhm.mdu.edu.tw/ |
| | 進修 學士班 | 1 | | | |
| | 碩士班 | 1 | | | |
| 休閒保健學系 | 日間 學士班 | 1 | 書面資料審查(占100%)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證照(不限類別) 3.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學士班 ：如競賽、社團、志工、獎勵、活動參與、班級幹部等 碩士班 ：如歷年成績單、推薦函、職場經驗、作品、發表、榮譽獎項、社團證明等 | 1.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2.自傳及讀書計畫 | 秘書：康小姐 分機 7711 網址： http://www.dhw.mdu.edu.tw/ |
| | 進修 學士班 | 1 | | | |
| | 碩士班 | 1 | | | |

| 招生學系(所) | 學制 | 招生名額 | 考試方式及科目 | 同分參酌順序 | 備註 |
|--------------------------|--------|------|--|-----------------------------|---|
| 商管學院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 碩士在職專班 | 1 | 書面資料審查(占100%)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推薦函、職場經驗、作品、發表、研究報告、各種榮譽證明、專業成就文件、證照等 | 1.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2.自傳及讀書計畫 | 秘書：林小姐 分機 7551 網址： http://www.emba.mdu.edu.tw/ |

三、應用科學院

| 招生學系(所) | 學制 | 招生名額 | 考試方式及科目 | 同分參酌順序 | 備註 | | | | | | |
|-----------|-------|------|---|-----------------------------|---|--------|-------|---|---|-----------------------------|---|
| 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 | 日間學士班 | 1 | 書面資料審查(占100%)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學士班 ：如競賽、社團、志工、獎勵、活動參與、班級幹部等 碩士班 ：如歷年成績單、推薦函、職場經驗、作品、發表、榮譽獎項、社團證明、證照等 | 1.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2.自傳及讀書計畫 | 秘書：劉小姐 分機 8111 網址： http://www.mee.mdu.edu.tw/ | | | | | | |
| | 碩士班 | 1 | | | | 精緻農業學系 | 日間學士班 | 1 | 書面資料審查(占100%)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學士班 ：如競賽、社團、志工、獎勵、活動參與、班級幹部等 碩士班 ：如歷年成績單、推薦函、職場經驗、作品、發表、榮譽獎項、社團證明、證照等 | 1.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2.自傳及讀書計畫 | 秘書：陳先生 分機 8211 網址： http://www.pma.mdu.edu.tw/ |
| 精緻農業學系 | 日間學士班 | 1 | 書面資料審查(占100%)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學士班 ：如競賽、社團、志工、獎勵、活動參與、班級幹部等 碩士班 ：如歷年成績單、推薦函、職場經驗、作品、發表、榮譽獎項、社團證明、證照等 | 1.其他能彰顯考生潛力之資料 2.自傳及讀書計畫 | 秘書：陳先生 分機 8211 網址： http://www.pma.mdu.edu.tw/ | | | | | | |
| | 進修學士班 | 1 | | | | | | | | | |
| | 碩士班 | 1 | | | | | | | | | |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附件二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15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

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道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學歷(力)類別：國外學歷 大陸學歷 香港澳門學歷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報考學系 | | 身分證字號 | |
| 境 外 學歷(力) | <p>學歷程度：<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學歷或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學歷或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班學歷或同等學歷(力)</p> <p>畢業(就讀)學校名稱：(中文) (英文)</p> <p>系所名稱： 學校所在國別： 省／州別： 修業期限：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合計共 月 (須扣除寒暑假、非修業期間)</p> | | |
| 切結事項 | <p>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本人保證於報到繳驗證件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簽名： 聯絡電話： 手 機： 日 期： 年 月 日</p> | | |

注意事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本切結書，將本切結書其他學歷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檢附報名審查資料內。

服務年資證明書

附件四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必繳】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
| 服務機關 | | | |
| 服務部門 | | 職 稱 | |
| 任職起迄日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年 資 | 共 年 月 | | |
| 用 途 | 限定報考明道大學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使用 | | |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或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2. 須用多張服務證明書者，請自行影印。
3. 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4. 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5. 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明道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附件五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經由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明道大學招生委員會</p> | | | |
| 考生 簽章 | | 聯絡 電話 | (日) |
| | | | (行動電話) |
| 立書 日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p>※ 注意事項：</p> <p>1.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未滿 20 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五）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郵寄地址：523008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p> <p>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p> | | | |

**明道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附件六

第一聯：存查聯

| | | | |
|------------|-------------|--------------------|---|
| 姓 名 | | 複查編號 | (考生免填) |
| 身分證號碼 | | 連絡電話 | |
| 報考系所 | | 報考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 查核科目 | 資料審查 | | |
| 原始審查分數 | _____分 |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 _____分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考生簽名 | |
| 明道大學招生委員會章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第二聯：回復聯

| | | | |
|------------|-------------|--------------------|---|
| 姓 名 | | 複查編號 | (考生免填) |
| 身分證號碼 | | 連絡電話 | |
| 報考系所 | | 報考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
| 查核科目 | 資料審查 | | |
| 原始審查分數 | _____分 |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 _____分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考生簽名 | |
| 明道大學招生委員會章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各項成績，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匯票抬頭請填寫「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未繳費者概不受理複查成績。
- 三、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郵資不足者以普通信函回覆。
- 四、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掛號**寄至本校「明道大學招生委員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附件七

【限碩、博士班】

| | | | |
|------------|--|-----------|-------|
| 報考系所 | | | |
| 考生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電話： | |
| | E-Mail： | | |
| 資格審查項目 | <p>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p>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 |
| 考生簽名：_____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審查結果 | |
|--|---|
| 初審 | 招生委員會複審 |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年 月 日 |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附件八

本人_____ (以下稱甲方) 報考明道大學 (以下稱乙方) 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明道大學

甲方：_____ (簽章)

甲方身分證字號：_____

甲方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錄】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開車：

- ◆國道一號南下 219k 下北斗交流道沿途就有指標引導至明道。
- ◆國道一號北上行駛至 222k 下北斗交流道遇 T 型路口(斗苑路)左轉後第一個紅綠燈(7-11 路口)左轉，沿途就有指標引導至明道大學。

二、搭火車：

- ◆搭到「員林火車站」，再改搭員林客運二林線 6707，約 30 分鐘左右即可到達明道大學。
- ◆搭到「田中火車站」，再改搭員林客運二林線 6709、8 路公車，即可到達明道大學。

三、搭高鐵：

- ◆班次時刻表請查閱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w/TimeTable/SearchResult>
- ◆員林客運新增 8 路公車【溪州公園-明誠宿舍-明道大學-高鐵彰化站-台鐵田中站】往返共 12 班次。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 ◆高鐵彰化站下車，轉搭本校特約計程車。

四、搭客運：

- ◆員林客運路線：
可搭乘 6707 (員林—二林)、6881、6882 (員林—西螺)、6709 (二林—田中) 至明道大學。
8 路公車【溪州公園-明誠宿舍-明道大學-高鐵彰化站-台鐵田中站】往返共 12 班次。
各客運詳細行駛路線及接駁車時刻表，請連結至總務處網頁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五、搭乘計程車：

特約車隊聯絡窗口：

◎陳勝豐 0979-194805

◎黃國原 0979-885523

◆員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明道大學校門口，價錢約 350 元

◆可選擇本校特約計程車，請參閱總務處網頁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